

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 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、公司董事长李新生先生的通知，获悉李新生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补充质押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期	质权人	质押用途
李新生	是	4,800,000	13.95%	1.68%	是（高管锁定股）	否	2019.12.09	2020.12.08	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融资还款
合计	-	4,800,000	13.95%	1.68%	-	-	-	-		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股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/冻结/拍卖等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


李明	56,718,500	19.79%	2,410,000	42.49%	8.41%	-	-	-	-
李新生	34,413,554	12.01%	20,500,000	59.57%	5.48%	20,500,000	100%	5,310,165	38.17%
李媛媛	549,406	0.19%	-	-	-	-	-	412,054	75%
合计	91,681,460	31.99%	44,600,000	48.65%	15.56%	20,500,000	45.96%	5,722,219	12.15%

三、 备查文件：

- 1、《交易中心客户证券成交查询》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冻结数据；
- 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10 日